

2009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424
2.	釋義	B1424
3.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B1426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B1428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點票站、小投票站及大點票站	B1428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 民及獲授權代表	B1430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	B1432
8.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B1432
9.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B1434
10.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1434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上劃定投票站的範圍並在有關投票站外 展示地圖	B1436
12.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B1438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B1438
14.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B1438
15.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 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B1440

條次		頁次
16.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B1440
17.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小投票站的投票站	B1442
18.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小投票站.....	B1442
19.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B1444
20.	加入第 66A 條	
	66A.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的委任.....	B1444
21.	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送交至點票站	B1446
22.	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B1446
23.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B1446
24.	加入第 74AA 條	
	74AA.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B1448
25.	為地方選區點票	B1448
2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B1450
27.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B1450
28.	加入第 90A 條	
	90A. 受羈押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B1450
29.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B1450
30.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B1450
31.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B1452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點票區”的定義中, 廢除“某選區或界別的”。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投票站主任”的定義中, 廢除在“(Presiding Officer)”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_____”

(a) 就某投票站而言, 指根據第 34(1) 條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b) 就某選票分流站而言, 指根據第 66A(1) 條就該選票分流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中, 廢除“或 (b)(ii)”而代以“或 (b)(iii)、74AA(c)”。

(4)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加入——

““受羈押”(in custody) 就某人而言, 指該人——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 或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

“高度設防監獄”(maximum security prison) 指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47A(1)(b) 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專用投票站”(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28 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執法機關”(law enforcement agency) 指——

- (a) 香港海關；
- (b) 香港警務處；
- (c) 入境事務處；
- (d) 廉政公署；或
-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

“選票分流站”(ballot paper sor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28 條指定為選票分流站的地方；”。

(5) 第 2(6)(a) 條現予修訂，在“大點票站”之後加入“及選票分流站”。

(6) 第 2(6)(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特別投票站”而代以“、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

3.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 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 第 23(18)(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第 23(18)(c)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23(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d) 在 (e) 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4) 第 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19) 如某名候選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已根據第 42 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 (18)(d) 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或同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20) 儘管有第 (18)(d) 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或界別投票的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21)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 (18)(d) 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有關選舉代理人。”。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 (1)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
“投票時間的指定及公告或通知”。
- (2) 第 27(1) 條現予修訂，在“選民”之前加入“除第 (2A) 及 (2B) 款另有規定外，”。
- (3)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懲教署署長可將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任何根據第 30 條獲分配該投票站的受羈押選民。
(2B) 在不抵觸第 53A 條的條文下，根據第 (2A) 款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
- (4)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懲教署署長編配的時段必須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
- (5)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懲教署署長必須在投票開始之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將所有根據第 (2A) 款獲編配時段的選民每人獲編配的時段，通知該等選民。”。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點票站、小投票站及大點票站

- (1)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代以——

“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2) 第 2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指定——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以就某項選舉進行投票；
-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及
- (c)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換屆選舉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地方選區選票分類。”。

(3)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1BA) 在不影響第 (1B) 款的原則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供分配予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投票的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

(4) 第 28(1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一個是小投票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專用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某個投票站 (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 作為大點票站，以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有關小投票站或有關專用投票站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所投的票。”。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1) 第 30(4)(a) 條現予修訂，廢除“必須分配予地方選區選民一個”而代以“(除 (aa) 段另有規定外) 必須分配予地方選區選民一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2) 第 30(4)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可將一個專用投票站，分配予在投票日將會因服刑而受監禁的地方選區選民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

(3) 第 30(5)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a) 款”而代以“第 (4)(a) 或 (aa) 款”。

(4)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訂明公職人員必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請求，提供關於每個被該公職人員拘留的受羈押的人的訂明資料，以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及獲授權代表執行其職能。

(7) 在第 (6) 款中——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懲教署署長；或
- (b) 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

“訂明資料”(prescribed information) 指——

- (a) 有關的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及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如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將會在有關投票日在監獄內因服刑而受監禁，則向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發送的投票通知卡，必須致予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送交該監獄。”。

8.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1) 第 39(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有提供資料指導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票程序的公告——

- (a) 展示在——
 - (i)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 投票站外；或
 - (ii)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投票站內；及
- (b) 展示在該投票站內的每個投票間內。”。

(2) 第 39(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小投票站外已展示提供關於為該小投票站點票”而代以“投票站外展示提供關於為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票”。

(3) 第 39 條現予修訂，加入——

“(1B)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在投票開始之前，在該投票站內展示提供關於以下地方的資料的公告——

- (a) 為將自該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而指定的選票分流站 (如有的話) ; 及
- (b) 為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票而指定的點票站。”。

9.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第 4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人離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該人沒有離開，則以下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 (a) 警務人員；
- (b)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視何者適用而定) 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 (c) (如有關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 (視何者適用而定) 是就某專用投票站劃定的) 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10.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8A) 儘管有第 (1)、(3)、(4)、(5) 及 (8) 款的規定——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或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只可就一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 23(18)(d) 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在不影響第 (10) 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8B) 儘管有第 (8A)(d) 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或界別投票的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8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 (8A)(d) 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2) 第 42(9)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9) 如沒有根據第 (8) 款就委任投票站 (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 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而發出通知，則該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的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上劃定投票站的範圍並在有關投票站外展示地圖

- (1)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在有關投票站外”。
- (2) 第 4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範圍。”之後的所有字句。
- (3) 第 43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以下地方展示第 (1) 款所提述的地圖或圖則——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有關投票站外；及
- (b) (如該地圖或圖則是為專用投票站擬備的) 該投票站內。”。

12.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第 44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第 (6) 款不適用於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5(6) 條現予修訂，加入——

“(ga)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
(gb)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2) 第 45(6)(i)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而代以“a polling”。

14.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1) 第 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任何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沒有依據第 54(4) 條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

(2) 第 46(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2)”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 (2A) 款命令任何人離開，而該人沒有離開，則以下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 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視何者適用而定) 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 (i)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視何者適用而定) 以書面授權的人；
 - (ii) 懲教署人員；或
 - (iii) 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3) 第 46(5) 條現予修訂，廢除“本條”而代以“第 (2) 款”。

**15.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
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
提出質疑**

(1) 第 52(1) 條現予修訂，廢除“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而代以“採取第 (2A) 款所指明的步驟”。

(2) 第 52(2) 條現予修訂，廢除“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而代以“採取第 (2A) 款所指明的步驟”。

(3) 第 52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而指明的步驟是——

-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 請求警務人員逮捕有關的人；
或
-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請求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的人逐離該投票站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4) 第 52(3)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2) 款”而代以“依據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請求而”。

16.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 第 53A(1)(c)(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而”。

(2) 第 53A(1)(d)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3) 第 53A(1) 條現予修訂，加入——

“(e) (如該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該選民在根據第 (2A) 款或第 27(2A) 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

(4) 第 5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1) 款，向某選民給予准許，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及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

(5) 第 53A(3)(b) 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在場”之後加入“或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 在一名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

(6) 第 5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如受羈押選民根據第 (5) 款離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及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

(5B) 獲分配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在根據第 (5A) 款或第 27(2A) 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的情況下，方有權利根據第 (5) 款投票。”。

(7) 第 53A(6)(b) 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在場”之後加入“或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 在一名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

17.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小投票站的投票站**

第 6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並非小投票**”而代以“**亦是點票**”。

18.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小投票站

(1) 第 63A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小投票**”而代以“**並非點票站的投票**”。

(2) 第 63A(1) 條現予修訂，在“**小投票站**”之後加入“**或專用投票站**”。

(3) 第 6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可根據第 (2) 款逗留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

(4) 第 6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及該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交付予——

- (a) (如屬換屆選舉)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
- (b) (如屬地方選區的補選) 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c) (如屬功能界別的補選) 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19.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1) 第 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根據第 (1) 款就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而決定的時間——

- (a) 必須是在就有關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的所有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結束之後的某個時間；及
- (b) 可以是在就有關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的所有其他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結束之前的某個時間。”。

(2) 第 65(9) 條現予修訂，在“小投票站”之後加入“或專用投票站”。

20. 加入第 66A 條

現加入——

“66A.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的委任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每一個選票分流站，委任一名投票站主任作為選票分流站的主管。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撤銷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21. 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送交至點票站

(1) 第 70(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而代以分號。

(2) 第 70(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3) 第 70(1) 條現予修訂，加入——

“(c) 任何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根據第 63A(4) 條交付予該主任的關乎功能界別的有關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

(4) 第 70(2) 條現予修訂，在“第 63”之後加入“或 63A”。

22. 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第 71(6) 條現予修訂，在“小投票站”之後加入“或專用投票站”。

23.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第 74A(1)(a) 條現予修訂，在“大點票站”之後加入“或選票分流站”。

(2) 第 74A(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在點票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內——

(i) 點算該投票站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及將選票結算表與如此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ii) 點算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每個容器內的地方選區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及將根據第 74AA(f) 條擬備的報表與如此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iii)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4. 加入第 74AA 條

現加入——

“74AA.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a) 點算該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
-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a) 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 (e) 按每個地方選區記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f) 就根據 (e) 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g) 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 (f)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h)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預以密封；及
- (i)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予有關地方選區的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5. 為地方選區點票

第 75(4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的投票站選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與以下的選票混和——

- (a)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小投票站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及
- (b) 從——
 - (i) (如屬換屆選舉) 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 (ii) (如屬補選) 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2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第 85(5) 條現予修訂，在“的”之前加入“、專用投票站或選票分流站”。

27.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86(2) 條現予修訂，在“的”之前加入“、專用投票站或選票分流站”。

28. 加入第 90A 條

現加入——

**“90A. 受羈押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
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1) 如——

- (a) 任何人(“訪客”)以某身分，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探訪受羈押選民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及
- (b)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行事的其他人，不得為該目的而探訪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

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票，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9.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
須作出保密聲明**

第 95(5) 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懲教署人員、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30.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第 96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任何人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選民的身分，即屬犯罪。”。

(2) 第 96(2) 條現予修訂，在“第 (1)”之後加入“及 (1A)”。

31.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7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有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宣布，則懲教署署長或執法機關的首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宣布，通知所有被署長或該首長拘留的、仍未在有關投票中投票的受羈押選民及受羈押獲授權代表。”。

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 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以就在囚人士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一事，訂定條文。在監獄或其他適合的地方(例如警署)，

將會設立投票站，名為“專用投票站”。在換屆選舉中，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在送交點票站點票之前，將會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

2. 第 1 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對主體規例第 I 部的修訂

3.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以修訂若干個定義及加入若干個新的定義，包括“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定義。

對主體規例第 II 部 (投票前的事宜) 的修訂

4. 主體規例第 23 條使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得以委任選舉代理人。第 3 條引入修訂，規定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投票站。選舉代理人須經懲教署署長同意，方可在位於其他監獄內的投票站內停留。如同一名候選人或同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已就某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會就該投票站給予該項同意。

對主體規例第 III 部 (投票的安排) 的修訂

5.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7 條，以基於運作上的理由，賦權懲教署署長編配時段予受羈押選民。該等選民只可在獲編配的時段內投票。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8 條，以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

7.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0 條，以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分配專用投票站予將會在投票日因服刑而受監禁的地方選區選民。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執行此職能，本規例引入新的條文 (主體規例的新的第 30(6) 及 (7) 條)，規定懲教署署長及其他執法機關的首長提供被他們拘留的人的訂明資料。

8. 根據主體規例第 31 條，載有投票資料的投票通知卡，須在投票之前向選民發送。第 7 條修訂該條，以規定向將會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發送的投票通知卡，須送交有關監獄。
9.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9 條，以規定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該投票站內展示公告，提供有關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資料。
10. 主體規例第 41 條賦權警務人員協助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維持秩序。第 9 條修訂該條，以將該權力延伸給予懲教署人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11. 主體規例第 42 條就候選人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一事，訂定條文。第 10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對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施加限制，委任須獲懲教署署長的同意。
12. 第 1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3 條，以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劃定該投票站的範圍的地圖或圖則。
13. 根據主體規例第 44 條，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第 12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規定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14. 主體規例第 45 條就在投票站內與選民通信息或使用電子通訊器材方面，施加限制，但選舉官員則獲豁免。第 13 條修訂該條，以將該豁免延伸給予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15. 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6 條，以規定無故拖延投票的選民，可被逐離專用投票站，並授予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該逐離的權力。

16. 主體規例第 52 條規定任何懷疑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可被警方逮捕。第 15 條修訂該條，規定在專用投票站內，上述選民須由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逐離，該人員並須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17. 主體規例第 53A 條規定獲發給選票的選民，可在某些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並在較後時間返回投票站投票。第 16 條修訂該條，以就關於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訂定條文。

18. 第 1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3A 條，以訂定在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須採取的步驟。

對主體規例第 IV 部 (點票階段) 的修訂

19. 就專用投票站指定的投票時間，可以比就其他投票站指定的投票時間較短。第 1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5 條，以規定選票分流站可在所有其他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前，開始將自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進行分類。

20. 第 20 條加入新的條文，以授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就選票分流站委任投票站主任的權力。

21. 第 2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0 條，以就將選票從選票分流站送交點票站一事，訂定條文。

22. 第 22 條對主體規例第 71(6) 條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23. 第 2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4A 條，以將該條的涵蓋範圍延伸至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選票。

24. 第 24 條加入新的第 74AA 條，以訂定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的安排。

25. 第 2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5 條，以規定在點票開始之前，自專用投票站及其他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必須與點票站的選票混和。

對主體規例第 V 部 (文件的處置) 的修訂

26. 第 26 及 27 條分別對主體規例第 85(5) 及 86(2) 條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對主體規例第 VI 部 (雜項事宜) 的修訂

27. 第 28 條加入新的第 90A 條，以禁止以業務或公務身分探訪受羈押選民的人 (例如太平紳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 在探訪期間拉票。

28. 主體規例第 95 條規定某些人士在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之前作出保密聲明。第 29 條修訂該條，以豁免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使他們無須遵守該規定。

29. 第 30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6 條，以禁止透露受羈押選民的身分。

30. 第 3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7 條，以規定懲教署署長及其他執法機關的首長須將終止選舉程序的宣布，通知被他們拘留的受羈押選民。